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陳嘉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陳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補充「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篩照片報告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扣案物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嘉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年9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須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對犯人之嫌疑，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另案為警調查時，主動交出本件扣案之毒品及吸食器，復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且配合採尿送驗乙節，有被告警詢筆錄可參（警卷第11至14頁、偵卷第30至31頁），堪認被告主動供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之前，警方並無具體事證或確切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被告係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行前，主動交付持有之毒品並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認其有自願接受裁判之意，而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中供陳其所施用之毒品係自綽號「阿峰」之人購買等語，然因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紀錄可以佐證，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1包、附表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分別經檢驗、送鑑定後，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毒品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玻璃球吸食器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是該等物品整體係與毒品無異，併予沒收銷燬；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扣案物品一覽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備註
1	白色結晶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2.565公克、驗後淨重2.555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3月25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院卷第47頁）
2	玻璃球吸食器1個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初篩照片報告單（警卷第25至27頁）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012號

被　　告　陳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嘉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9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009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3月8日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3月9日18時30分許，因另涉他案而經警調查，當場扣得施用所餘之安非他命1包(毛重2.8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1207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207號）各1份在卷足憑，復有前揭安非他命及玻璃球吸食器扣案可資佐證，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彥竹